

##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2016年9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根据该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认为条件成就时向适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2017年9月1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278名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

4、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93元/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5、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数量为1,177.5万股，不超过《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预留部

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综上，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合规，授予对象适合，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同意以2017年9月1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278名激励对象授予1,177.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福胜、郭云沛、孟繁旭

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

(此页无正文，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郭云沛 

孟繁旭 \_\_\_\_\_

王福胜 \_\_\_\_\_

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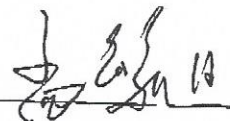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郭云沛 \_\_\_\_\_

孟繁旭



王福胜 \_\_\_\_\_

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

（此页无正文，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郭云沛\_\_\_\_\_

孟繁旭\_\_\_\_\_

王福胜 \_\_\_\_\_

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